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教職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已完成訂定，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77條規定，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除第10條規定之書表格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外，由本部定之。

二、為配合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爰訂定及增修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退休、資遣、離職教職員退休金、遺屬金（含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積餘金額）及撫卹（含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積餘金額）等案件相關書表格式，共計訂定17張書表及修正2張書表，說明如下：

（一）退休：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一般退休）【個人專戶制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因公命退）【個人專戶制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一般退休）【個人專戶制用】【服務機關（構）學校代填】」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因公命退）【個人專戶制用】【服務機關（構）學校代填】」等4張書表；修正「公立學校教



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證明書」1張書表。

(二)資遣：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個人專戶制用】」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個人專戶制用】【服務機關(構)學校代填】」等2張書表。

(三)離職教職員退休金：訂定「離職教職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個人專戶制用】」1張書表。

(四)遺屬金：

1、訂定「遺屬一次(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因公命退)【個人專戶制用】」、「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及「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等4張書表。

2、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申請案：訂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申請書(一般退休)【個人專戶制用】」、「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個人專戶贍餘金額同意書【個人專戶制專用】」及「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個人專戶贍餘金額請領順序系統表【個人專戶制專用】」等3張書表。

(五)撫卹：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個人專戶制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個人專戶制用】」及「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申請書」等3張書表；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1張書表。

三、前開表件於日後報送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退撫案件時，請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教育部人事處全球資訊網／人事業務／表格下載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海洋委員會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裝



訂

線